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补充确认 2017 年度
及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泰铝业”、“公司”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明泰铝业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及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补充确认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交易内容	定价依据	2017 年度预计金额	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	MINGTAI KOREA CO., LTD.	采购原材料 铝包装塑料膜	市价	-	1.25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MINGTAI KOREA CO., LTD.	销售铝板带	市价	-	6,443.82

（二）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交易内容	定价依据	2018 年度预计金额	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MINGTAI KOREA CO., LTD.	销售铝板带	市价	12,000.00	6,443.82

二、关联方介绍、关联关系的主要内容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MINGTAI KOREA CO., LTD.

注册号：110111-5946615

法定代表人：金浩中、马星星

注册资本：12 亿韩元

经营范围：基本金属的批发，金属或其它材料的雕刻、切割以及其它类似的加工。

住所：韩国京畿道安山市檀园区城谷路 22 街 51(城谷洞)

股权结构：马星星持股比例 60%，韩国温世贸易持股比例 20%，金汉纳（韩籍）持股比例 15%，梁承宰（韩籍）持股比例 5%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明泰铝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廷义先生之子马星星持有该公司 60% 股份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专业从事金属材料贸易业务，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按照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下列原则和方法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、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；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，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。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，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

（二）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，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。

（三）市场价：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、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。

（四）成本加成价：在交易的资产、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

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。

(五) 协议价：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。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及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，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，是完全的市场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五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与上述关联方 201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补充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也未在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前履行决策程序。

2018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，补充确认了 2017 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并补充预计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均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与 MINGTAI KOREA CO., LTD.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，本次补充履行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预计的与该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

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补充确认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补充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事项，公司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。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明泰铝业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及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及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葛其明

雷晨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30 日